修订后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 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调整三会结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拟对《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u>~</u>	<u></u>
第一条	第一条
214 24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二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1规范性文件,制 定 本章
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
及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 日在 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 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
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
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
存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代表人。
的按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
耳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犬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是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大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大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 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的利益分配; 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他权利。 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求予以提供。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 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第四十 六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	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四) 审议批准 监事会报告;	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审 议批准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七)修改本章程;

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章程规定董事会 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备案。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 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__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行使表决权。

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过半数的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 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提名,并由董事会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 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 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 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 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 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 行。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 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 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 作提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 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 主方式进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

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 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临事**会**或者临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 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 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

	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 四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伊里 尹 明及「
第一百 零八 条	 第一百 一十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 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除《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以下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决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上述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除《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交易事项,以下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决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上述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

(四)公司发生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含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四)公司发生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 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由董事会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 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 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 审议通过。 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事会成员追偿。 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 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 的,从其规定。 交易所对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作出其他限制性 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 董事选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 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临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 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 会议召开前五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 开前五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 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条款限制。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 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

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 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 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

1
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
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华一 名代农土村。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
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Mr. 7-1-67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即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
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 , ,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ן אנוע ועניייניים ארן ארן אוייייניים ארן ארן ארידניים די ארידייים ארידניים די ארידיים ארידיים ארידיים ארידיים א רידיים ארידיים
(一) 随用或类额随系力 5 主从寻安廷师名薛人江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 四 十 一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 四 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在公司控股股东 所在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 发薪水。
	第一百 五 十条
第一百 三 十 六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 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须在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 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 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 者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 五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不用 于弥补公司 的 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 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符合《 证券 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 六十 七条	第一百七 十二 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 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或 公告 形式 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 董事会决议。
	里事去认及。
第一百七十 四 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 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 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 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限额 。	
	公司减 少 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 除外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 九十五 条	第二百 零三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 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二百 零四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台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 零七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第二百 零八 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主要修订条款外,公司将《公司章程》全文"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或将相关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修订后,制度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还修改了目录、页码、条款序号并优化了部分表述,不再一一详列,具体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 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